## 111 學年度雲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1年12月5日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雲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1 學年度雲三區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 二、承辦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http://www.tlsh.ylc.edu.tw。
- 三、缺額調查:

編號	校名	科組	<u>名額</u>	<u>備註</u>
		餐飲管理科	2	
		餐飲技術科	2	
1	私立義峰高中	時尚造型科	2	
		多媒體動畫科	2	
		電子商務科	2	
		電子商務科	2	
		時尚造型科	2	
2	私立大德工商	餐飲管理科	2	
		汽車科	2	
		資訊科	2	
3	私立維多利亞實中	普通科	2	
	合計招生名額		22	

####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 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五、申請原則:

-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 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之專業科報名。

####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學生報名程序

- 1. 申請日期: 112年01月0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2. 報名地點:學生逕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
- 3.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 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 未來規劃等)。
-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4. 學生報名作業費:免費。
- (二)集體報名日期: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三)報名地點: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 樓教務主任辦公室(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於斗六高中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 112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於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報到,上午 9 時起舉行。
- 九、放榜:112年0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 附表三) 於 11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 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2年0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十二、報到: 112年 01 月 19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16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 資格。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 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 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 定辦理。

## 【附表一】

# (1)111 學年度雲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請書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	包括			
學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言	<b>浴</b>			
生		月日	·		•		統一統				
基本							號				
本資		急			關		緊急				
料	聯系	各人			係		聯絡電話	電			
	户籍	地址					6台		電		
	, ,,,								話		
	居住	地址							電		
							1		話		
	現					科(組)			班		
-		學校	學校:			別	<u> </u> 科(組)別	•	級		
	申請轉 B校科(	-	子仪・				种(組)剂	•			
7	别	(ML)									
宏	長或監	摧						,	家長或	監護人區	同意簽章:
<b>介</b>	以以血 人意										
1+	□生活	適應						 			
轉學	(家庭主	遷徙)									
轉學原因	□學習法	適應									
I											
	□其他										
檢附資料						0性輔導					
八省					打,	內容至少	包含轉學	動機	、補修學	學分規劃	、在校學習
朴	規 口 其		來規劃等	手 <i>)</i>							
	· · · · · · · · · · · · · · · · · · ·	10			電話:			學務	主任:		
就讀	ব লা				€ 10.			777	<b></b>		
學拉	輔導教師:			<b>電</b>			輔導主任:				
育	机可含	文中・		電話:			刊寸	<b>ユ</b> 11.			
就讀學校請核章)	註册系	っ 巨・			拉	長:					
· )	四十 1111 公	ш K.		4	1人7万二	1- 1- ·		仅	X.		
宓	木										
審結											

### 【附表 1-2】

(2)112 學年度雲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 【附表二】

## (3)111 學年度雲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姓名		生 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次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學校	申請轉學       學校:       科(組)別:         學校科(組)       A								
別									
檢附資料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適性輔 自 1.導師:	導紀錄摘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適輔紀摘生性導錄要	2.輔導教!	<b>新</b> :	ž	<b>夢師簽名:_</b>					
			卓	捕導教師簽名	名:				
綜合評估			車	浦導人員簽名	名:				
				•					

#### 填表說明:

-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 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 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 【附表三】

## (4)111 學年度雲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 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 夜	£:(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	人之詳細通訊處		
審查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 日期	112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 調整)

### 【附表四】

# (5)111學年度雲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1	□男	口女	-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原就讀學 校	1.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		學校			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	通訊處	聯絡電	住家:		
2 3.10 %			話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	日期:112	. 年 月	月 日
家 長 (監護人)		(簽章)		F人與 的關係		

# 111 學年度雲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示例:附件五)

申請學校:
日期:○○○年○月○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sup>※</sup>評定總分時以60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 面談委員簽名: